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招生委員會

簡章網址：<http://www.emba.ntut.edu.tw>

報名文件郵寄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進修部

本校招生委員會電話：+886-2-2771-2171 轉 1723 江小姐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13:30~21:00

本校 EMBA 辦公室電話：+886-2-2771-2171 轉 4555 林小姐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7:00

前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傳承百年，前身為臺北工專，擁有優良人文薈萃、豐沛人脈及具有專業領先。十多萬名校友位居各行業要津，百分之十上市櫃企業老闆是本校畢業校友；專業領先，人脈匯集，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

目前管理學院擁有四個EMBA境內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EMBA專班、經營管理EMBA專班、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台北及桃園專班)及三個境外專班(經營管理EMBA泰國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EMBA東莞專班及EMBA大上海專班)。另外，還有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UTA)合作，開設EMBA雙聯學位專班。為拓展EMBA境外專班學生對國內企業認識與交流，設有回臺灣參訪與研習的課程，盡量安排所有學員共聚一堂參與討論，共同瞭解國內外投資環境與產業運作特質，並與他校EMBA從事各項校際學術論壇與活動交流。

本校管理學院EMBA大上海專班，為大上海地區台商企業高階主管量身訂做，其課程結合工業工程、經營管理與資訊財金管理等專業，內容兼顧學術與實務的學習平台，除能夠為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企業主管提供重返校園進修的管道外，同時也可有機會提昇大上海地區台商經營管理能力與創新能力，這亦是臺北科大在大陸所設的第二所EMBA境外專班。

目前有參與授課專任教授近20位，其教授課程以實務導向為主，提供大數據分析與實務、企業創新管理、策略管理、金融科技專題、行銷管理、創業管理、領導與組織管理等專業課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簡章目錄	頁碼
	前言	1
	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2
	報名重要資訊	3
	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4
	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5
	招生重要日程表	6
壹	報考資格	7
貳	招生系所及名額	7
參	修業年限	9
肆	報名日期	9
伍	報名方式及程序	9
陸	報名費	10
柒	成績計分方式	10
捌	成績複查辦法	10
玖	錄取方式	10
拾	錄取生報到	10
拾壹	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拾貳	附則	1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表一	招生報名表	17
附表二	工作經歷證明書	18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四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20
附表五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簡表	21
附表六	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表七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23
附表八	報名郵寄封面	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報名重要資訊

一、報名日期：

自 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起，
至 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自 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 09:00 起，
至 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 22:00 止。

三、報名繳件起迄時間：

自 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起，
至 106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止。（以 E-mail 或郵戳為憑）

四、繳件方式：

(一) 網路寄送：E-mail 上述報名文件資料與繳費證明電子檔至 abdemba@ntut.edu.tw。

(二) 郵寄、親自送達：(若親送招生說明會會場，需於 03 月 11、12 日繳件完成)。

自備 B4 牛皮紙袋貼上「報名郵寄封面」(附表八) 第 24 頁、完成報名費繳交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文件郵寄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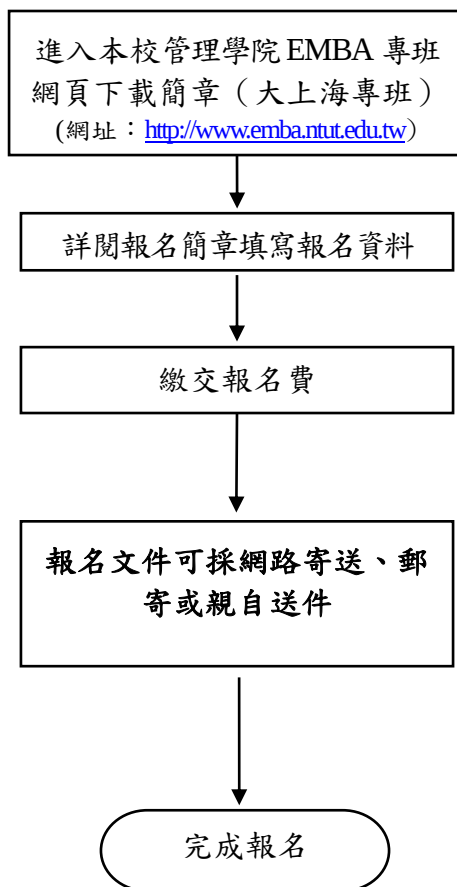
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日期：

自 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起至 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22:00 止。



◆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5 頁「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並於報名費繳交期限 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2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實際入戶金額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完成報名：

- (1) 請至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報名網址 <http://www.emba.ntut.edu.tw> 下載報名簡章。
- (2) 備妥報名資料後，以郵寄、網路寄送或親自送件至本招生說明會。若親送招生說明會會場，需於 03 月 11、12 日繳件完成。本招生委員會將於 106 年 05 月 05 日於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報名網址 <http://www.emba.ntut.edu.tw> 公告已完成報名者名單。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自 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 09:00 起至 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 22:00 止。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考生完成報名繳件後，約 3-4 個工作天本會另 e-mail 繳費單予報名考生，請以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新台幣繳交)：

在國內繳費：

- (1)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交。(ATM 轉帳期限至 05 月 03 日 22 時止)
- (2) 持國內信用卡至 <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
- (3) 至全國台灣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 (4) 至各地超商繳費，包括：7-11、全家、萊爾富、OK。
-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需收手續費)

在國外繳費：

持國內信用卡至 <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

五、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1)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886-2-2321-8934。
- (2) 如未收到繳費單，請電洽 02-2771-2171#4555 林小姐 或 #1723 江小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工作日期
網站公告招生簡章並開放下載	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
招生說明會	106 年 03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
報名日期	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 起至 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 09:00 起至 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 22:00 止
報名資料繳件(含補件)受理截止日	106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 (以 E-mail 或郵戳日期為憑)
成績單網頁公告、查詢	10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 15:00
複查成績	10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 起至 106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 止 (以郵戳為憑)
放榜	106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 15:00
正取生報到及文件驗證 辦理報到須攜帶身分證或護照	106 年 06 月 03 日(星期六)
備取生遞補起始日 辦理報到須攜帶身分證或護照	106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五) 15:00 公告備取生 遞補缺額 106 年 06 月 17 日(星期六) 開始遞補生報到

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考試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
- 二、 除放榜成績通知單以郵件寄送外，其餘各項通知均以網站公告查詢方式辦理。
- 三、 招生簡章下載、榜單、各項公告網址：<http://www.emba.ntut.edu.tw/>
- 四、 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尚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www.emba.ntut.edu.tw/>)。

壹、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

1.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見簡章附錄二)。建議考生儘量以國內學校學力報考。
2. 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03年**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04年**以前畢業。
3.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服務年資證明：

1. 以學士學位(或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有**4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2. 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6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3. 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06年08月31日**止。

貳、招生系所及名額

(106學年度管理學院EMBA大上海地區專班招生，請依頁碼參閱詳細資訊)

序別	專班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	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30 名	8

所 別	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招 生 名 額	30 名
考 試 項 目	1.筆試項目 本年度招生無筆試 2.書面審查(100%) 計分方式：學歷(學力)20%；職務及年資 30%； 工作經歷與專業 30%；其他相關資料 20%。
注 意 事 項	1.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A.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6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4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以大學應屆生學力報考者，請提出在校歷年成績單) B. 工作經歷證明書：須曾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以學士學位(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4 年以上；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6 年以上【(可含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但不含義務兵役之年資)，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累計 4 或 6 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請至勞保局申請「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等】。 附註：服務年資核算至 106 年 08 月 31 日止 2.書面審查資料： A. 招生報名表，請參照附表一。 B.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C. 擔任職務或曾經服務公司背景規模介紹(附公司業績相關之證明文件)。 D. 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 E. 個人簡歷及與上述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 F. 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傑出工作成就之證明資料等)。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身分報考者，除上述書審資料外另需繳交： A. 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 B. 專業領域著有成就之完整及卓越事蹟之證明文件。 C.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及簡表。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4.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專 班 特 色	本班主要為大上海地區台商企業高階主管量身訂做，其課程結合工業工程、經營管理與資財管理等專業，內容兼顧學術與實務的學習平台，除能夠為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企業主管提供重返校園進修的管道外，同時也可有機會提昇大上海地區台商經營管理能力與創新能力。
最 低 畢 業 學 分 數	1.30 學分 2.依據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班須每年回臺灣研習一周(兩年共兩周)，交通與食宿需另行負擔。
聯 絡 方 式	林小姐 電話：+886-2-2771-2171 轉 4555 E-mail: abdemba @ntut.edu.tw 陳小姐 電話：+86-152-5019-5009

參、修業年限

以二年為原則。

肆、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自 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起至 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22:00 止。

◎報名繳件日期：

自 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起至 106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止。

（以 E-mail 或郵戳為憑）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考生將報名表、學歷證件、工作經歷證明書、備審資料及完成報名費繳交證明單據，以網路寄送、郵寄或親自送達，並且電話確認是否收到文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資料：

書審資料內容如下列各點所示：

- （一） 招生報名表。
- （二） 學歷(學力)證件。
- （三） 擔任職務或曾經服務公司背景規模介紹(附公司業績相關之證明文件)。
- （四） 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文件等。
- （五） 個人簡歷及與上述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
- （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名者務必填寫「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及簡表。
- （七） 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傑出工作成就之證明資料等）。

二、備妥繳交文件：請參照（第 8 頁）注意事項

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如有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者，本會不受理亦不退件，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三、注意事項：

- （一） 工作經歷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明書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依 83.10.12.臺(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三)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陸、報名費

一、報名費：實際入戶金額新臺幣 2,500 元整。請於 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2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

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成績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滿分：100 分。

捌、成績複查

考生對書面審查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6 年 05 月 18 日至 05 月 19 日(含)（星期五）前（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每項酌收新臺幣伍拾元。

玖、錄取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請隨時注意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報名網址 <http://www.emba.ntut.edu.tw> 公告。
- 三、錄取名單於 106 年 05 月 24 日 15:00 在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報名網址 <http://www.emba.ntut.edu.tw> 公告，同時寄發各考生成績通知單。

拾、錄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日期：106 年 06 月 03 日（星期六）辦理報到。
- (二) 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
- (三)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錄取通知、身分證或護照、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若未能親自報到，可請代理人報到）。若未能備齊，須填寫切結書於開學前補交完畢。
- (四) 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與繳交學費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

- (一) 106 年 06 月 17 日（星期六）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其缺額依成績排序遞補。
- (二) 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以 E-mail 通知。
- (三)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或護照、學歷(同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若未能親自報到，可請代理人報到）。
- (四) 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遞補期限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學雜費基數	新臺幣 20,000 元整
每一學分費	新臺幣 15,000 元整(畢業學分 30 學分)

修業四學期之總學費	新臺幣 530,000 元整
每學期應繳學費	新臺幣 132,500 元整

◎注意事項：

註冊繳費人數少於 16 人以下(含)，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不予辦理開班，所繳報名費及學費無息退還。

拾貳、附則

- 一、 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 二、 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項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報名證、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三、 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班學生註冊就讀滿一年後，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就近在本校上海、泰國、東莞、臺北及桃園 EMBA 專班修課，其修業規定與課程標準、學位及學雜費收費標準仍依據入學時之專班規定辦理。學生修課有關規定，依據本校學則及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學生修業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四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103.08.05)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8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9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 名（榮）譽學位。
-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招生報名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報考系所、組別		EMBA 大上海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考生請勿填寫)	
大 陸 地 址							
性 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 居留證件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臺灣通訊地址							
臺灣住家電話(H)				臺灣行動電話			
大陸聯絡電話(H)				大陸行動電話			
報 考 學 歷							
現職服務單位				現職工作職稱			
工作年資統計							
臺灣緊急連絡人				臺灣緊急連絡電話		關係	
大陸緊急連絡人				大陸緊急連絡電話		關係	
【此處請黏貼身分證或護照正面影本】 ● 注意未附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影本不清晰而無以辨識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概不予受理。				【此處請黏貼身分證反面或護照正面影本】			
確認資料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考生權利與義務，本報名表之各項登錄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之處，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同身分證規格），請先於相片背面書寫考生姓名
報名資料審核	查驗報名證件 (試務組)						

附表二 工作經歷證明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

(出具證明機構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要 項			
任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		
工 作 狀 況	☐ 目前在職 ☐ 曾經在職		

機 構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 構 連 絡 電 話：

(請蓋機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 本表僅提供參考，考生可用公司、機關之自製表格，或其他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證明者，如勞保明細表等。
- 【2】 現職者工作年資核算方式，自工作經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 【3】 現職工作證明書開立時間請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
- 【4】 離職者可提供其他曾在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需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報名編號：	姓名：	
報考所別：		
請 勾 選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結 果（考生勿填）
☐	書面審查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注意事項：

- 一、報名編號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戶名請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須註明網路報名編號)，於106年05月19日(含)前，以郵戳為憑函寄至本會。
- 四、本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〇六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大上海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編號	
--	------	--

附表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申請報考所別	EMBA 大上海專班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姓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格標準 (請勾選)	☐ 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 2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非上市櫃公司，公司資本額 1 億以上，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資格標準	審核結果
審查結果	1. 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 2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2. 非上市櫃公司，公司資本額 1 億以上，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3.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 符合 ☐ 不符合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各欄由招生組填寫)

審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擬報考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招生考試，於 年 月向本校申請「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審查，送繳之個人資料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如下：	
☐ 審查通過，得依同等學力報考。 ☐ 審查未通過，不符合報考資格。	
此 致 _____ 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之考生簡表

姓 名	報 考 所 別	
最高學歷		
現 職	工作年資	
公司規模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員工人數： 是否為上市上櫃公司： ☐ 是 ☐ 否	
產 業 別	資訊科技： ☐ 電腦周邊 ☐ 半導體業 ☐ 軟體網路 ☐ 電子相關 ☐ 電信通訊 傳產製造： ☐ 機械設備 ☐ 金屬製造 ☐ 運輸工具 ☐ 化學製造 ☐ 鞋類紡織 ☐ 儀器醫材 ☐ 食品飲料 ☐ 紡織相關 ☐ 物流倉儲 民生服務： ☐ 餐飲服務 ☐ 金融機構 ☐ 美容美髮 ☐ 住宿服務 ☐ 旅遊休閒 ☐ 電影業 ☐ 批發零售 文教傳播： ☐ 教育服務 ☐ 印刷出版 ☐ 藝文相關 ☐ 廣告行銷 ☐ 廣播電視 ☐ 政治社福	
經 歷	(請條列化，從現職開始寫起) 1. 2. 3.	
優良事蹟 (其 它)	(請條列化) 1. 2. 3.	

附表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國外學歷切結書**

報考所別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考生請勿填寫)
所持國外學歷(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 (2)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 (3) 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 入出境記錄。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 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大上海專班 招生考試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所別			
所持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 名：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學位 ☐ 碩士學位 ☐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覈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〇六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大上海專班招生委員會

限時掛號

報考所別：EMBA大上海專班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左列各項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

☐ 1 報考資格審核資料：

報名表（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各欄位資料，列印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處簽名。）

學歷或同等學歷證件影本。

☐ 2 書面審查資料：

各系所指定之備審資料：如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代表作品等。

※報考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郵寄。

考生簽名：